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 研討分組會議

資料保護規則如何影響法官在民事訴訟中之工作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陳彥志 文

壹 前言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學術研討會第二研討組研討主題為「資料保護規則如何影響法官在民事訴訟中之工作」（How are data protection rules impacting on the way judges work in civil litigation?），共有 21 國法官代表實際出席，我國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代表參加。

貳 會前報告

研討組於會前提出六個問題讓各國法官先提出書面回覆，總共有 38 個國家回覆，這六個問題分別為：

一、在以下所有或任何情況下，出於資料保護法的目的，法院是否被視為資料控管者：（1）當實現司法功能時。（2）出於司法行政之目的，包含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公開、庭期或聽證程序之時間。（3）出於與法院有效管理和運作有關的目的以及統計目的。

二、在您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資料當事人[1]（例如訴訟當事人、證人或利益可能受到訴訟影響的第三人）是否有權了解法院或代表法院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

三、個人資料被發布在法院文件（例如判決）中的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可以聲請更正不準確或不當揭露的個人資料？

四、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庭期或聽證會之時間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是否通常會向大眾公開？ 如果肯定的話，是否有例外情況？如果否定的話，在公開判決 / 庭期 / 時間表之前有何修正或替代要求，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五、如何處理有關法院涉嫌侵犯資料當事人權利的投訴？是否有專門負責監督法院在司法程序中處理個人資料的個人或機構？

六、根據您的經驗，資料保護規則是否對司法獨立產生了不利影響？如果是的話，請說明情形？

就上述問題，各國之回覆及我國情形如下：

一、在以下所有或任何情況下，出於資料保護法的目的，法院是否被視為資料控管者：（1）當實現司法功能時。（2）出於司法行政之目的，包含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公開、庭期或聽證程序之時間。（3）出於與法院有效管理和運作有關的目的以及統計目的。

在個人資料保護上面，只要係出於實現司法功能之目的，例如：提起訴訟、交換書狀等，或基於司法行政之目的，例如：裁判及庭期之公開等，所有國家的法院都被視為個人資料的控管者，而且通常會制訂特別法來規範司法程序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之管理，以平衡保障個人資料隱私及充分顯現訴訟經過之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

若出於與法院有效管理和運作有關的目的以及統計目的，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法院為個人資料之控管者，僅有美國在此問題上採取否定之看法。

二、在您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資料當事人（例如訴訟當事人、證人或利益可能受到訴訟影響的第三人）是否有權了解法院或代表法院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

大部分的國家都認為，資料當事人有權瞭解含有其個人資訊之相關資料，少部分國家採取否定見解，例如：阿爾巴尼亞、法國、日本。

我國對此問題，亦採取肯定之見解。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即揭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隱私權，其內容包含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權。而於民事訴訟事件中，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2]及民事閱卷規則第 2 條[3]之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利益第三人等，均可向法院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獲知相關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被發布在法院文件（例如判決）中的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可以聲請更正不準確或不當揭露的個人資料？

關於此問題，大部分的國家是採取肯定之回覆，即當個人資料發生錯誤或不當揭露時，資料當事人有權聲請更正，但各國之處理方式略有不同。在澳洲，除非法院有命令要求不得公開之個人資料，否則判決一旦公開之後，資料當事人即無法要求更正不正確或不當揭露之資料，其他尚未公開之法院文件，則可以要求更正。在加拿大，當個人資料有明顯錯誤或不慎導致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當揭露，法官可以更正該錯誤。賽普勒斯共和國亦限於個人資料有明顯錯誤，法官始能更正，但資料當事人並無聲請更正之權利。在荷蘭，資料當事人並無權利可以聲請更正，除非是尚待處理之案件。另挪威及日本則採取否定之見解，並無說明有任何例外之情形。

而我國關於此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即明白揭示人民對其個人資料記載錯誤有更正權。惟亦說明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上揭權利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而於民事訴訟中，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4]，判決僅限於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除此之外，資料當事人對於裁判不得聲請更正。

四、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庭期或聽證會之時間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是否通常會向大眾公開？如果肯定的話，是否有例外情況？如果否定的話，在公開判決 / 庭期 / 時間表之前有何修正或替代要求，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而與會各國家中，確實大部分國家都會將法院判決、裁定、庭期或聽證會之時間向大眾公開，除非是涉及少年或家事等不公開之案件，該等裁判及庭期即不會向大眾公開。又大多數國家公開之判決中會包含當事人姓名，但涉及足資特定該個人之敏感資料，即會被遮隱。另外，法官也有權利可以決定是否要在判決中公開個人資料。

在挪威及丹麥，雖然判決及庭期表會公開，但判決及庭期表中會隱匿被告之姓名，甚至在判決中可能被推知被告姓名之敏感資訊也都會被隱匿。在德國，個人資料不會公開揭露給大眾知道，除非是庭期表或破產案件中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即會向大眾揭露。比較特別的是，在阿爾巴尼亞，原則上僅對涉訟之當事人寄送判決及庭期，其他人無權利可以得知他人之判決及庭期。

因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是我國為平衡保護資料當事人之隱私，除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中，明定對裁判書之公開為一定之限制外，並另以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範對外公開之裁判，僅公

（文轉三版）

註釋

1 Data Subject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翻譯為當事人，但為避免與訴訟中之當事人混淆，故本文均以資料當事人稱之。

2 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3 民事閱卷規則第 2 條：「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聲請閱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4 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5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

（文接二版）

開自然人姓名，得不公開包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它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目前司法實務是以電腦程式輔助遮隱裁判書中特定格式之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護照號碼、病歷號碼、車牌號碼、金融帳號等，其餘無法以電腦判讀之格式，則須以人工自行判別是否遮隱 。又法官對於資料當事人敏感資訊（例如：疾病）是否遮隱，個案上亦有裁量權限。

五、如何處理有關法院涉嫌侵犯資料當事人權利的投訴？是否有專門負責監督法院在司法程序中處理個人資料的個人或機構？

基本上，法院身為資料控管者，倘若發生侵害資料當事人之情事，資料當事人應可向特定單位申訴或向法院反應，有些國家設有專門之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有關法院涉嫌侵犯資料當事人之投訴，例如：澳洲、亞塞拜然、保加利亞、西班牙、美國；亦有些國家雖然設有保管個人資料之單位，但資料當事人並無管道可以申訴，僅能向法院反應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情形，例如：冰島、愛爾蘭、法國。另絕大部分之國家並無監督法院處理個人資料之專責人員或機構，僅有荷蘭及挪威提到有一個負責監督法院處理個人資料之機構。

在我國，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判決中所公開之個人資料有不當揭露之情形，雖未設置專責機構處理，惟資料當事人仍可投訴於司法信箱，或向裁判之法院反應，再由承辦法官權衡個人隱私利益與資訊公開之公益後，為妥適之處理。

六、根據您的經驗，資料保護規則是否對司法獨立產生了不利影響？如果是的話，請說明情形？

大多數國家都認為，資料保護規則並未對司法獨立產生不利之影響。但亞美尼亞認為資料保護規則會侵害司法獨立，甚至導致法官被監控；德國則擔憂庭訊過程之錄影或在串流平台上直播，可能會有審判壓力而導致侵害司法獨立性；摩洛哥認為，誤用或過度解釋資料保護規則，可能會導致司法獨立被侵害，如何平衡司法透明度及個人隱私之保護，甚為重要。

參 會議中研討

一、口頭報告

本次會議除了先以上開書面資料，讓各國法官瞭解各國訴訟程序中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因時間有限，且為促進各國法官對於本次議題之討論，故會議一開始先由美國法官 Leo M.Gordon[5] 口頭報告「美國法下之資料安全及隱私（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Under U.S. Law）」，首先解釋相關名詞定義：（1）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依各州定義有所不同，通常指為了個人、家庭或房屋持有者而有商業活動之消費者，在加州，則廣泛地指居住在加州之消費者。（2）資料侵害（Data Breach）：通常指未經授權進入或取得存放於電腦內具有安全性及隱密性之個人資訊。（3）處理（Process）：各州定義有不同，通常指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所為之蒐集、使用、揭露、儲存、分析等。（4）處理者（Processor）：代表管控者處理個人資料之企業。（5）管控者 (Controller)：係指決定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條件與方法之企業。（6）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以往在美國，通常使用之名詞會是「個人資訊（Personal Information）」而非個人資料，不過最近在猶他州、維吉尼亞州等之隱私法則使用「個人資料」之用語。各州和各法對於個人資訊之定義亦有不同。（7）敏感個人資料（Sensitive Personal Data）：各州定義不同，通常指種族、血統、基因、生物識別、精確的地理位置等資料。（8）商業專有資訊（Busines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此資訊僅限於資訊所有人始能得知，並非隨時可為公眾所獲知，例如：預算資訊及屬於公司之研究成果均屬之。（9）機密性 (Confidential)：對公司來說，指不得揭露之文件、報告、答案、證詞轉錄，因為此等資訊具有商業機密及財務資訊。對個人來說，任何足以識別個人之資訊均屬之，包含：社會安全碼、居住地址、郵件地址、受僱資訊及財務資訊等。（10）特許資訊（Privileged Information）：當資訊僅提供給特定人時，法律保護此等資訊不可揭露。

美國聯邦並無類似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立法，有些州採取類似 GDPR 之資料保護法規，例如：加州、維吉尼亞州、科羅拉多州、猶他州、奧勒岡州、德州、蒙大拿州、愛荷華州、田納西州、印第安納州，其他州則僅為有限度之立法，例如：紐約州立有禁止駭客及保護電子資料安全法（Stop Hacks and Improve Electronic Data Security Act）；伊利諾州立有生物識別資訊隱私法（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Gordon 法官最後也分享了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之發展，首先提到美國資料隱私及保護法（American Data Privacy and Protection Act，ADPPA），此為美國聯邦首次有類似於歐盟 GDPR 之法案，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經眾議院能源與商務委員會以 53 比 2 的投票通過，但很可惜地未能在上個眾議院會期中通過。目前該法案持續的修正中，並會持續在眾議院中推動立法。此外，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於 2022 年 8 月指出，有意探索透過各種規定來保護消費者之隱私及資料安全。

二、綜合討論

接下來由各國法官分享訴訟程序上之個人資料保護，各國法官認為除涉及少年、家事等判決必須要隱匿當事人相關資訊，以及注意判決不公開外，判決應該要盡量揭露有關案情之資訊，蓋在公開審理之案件中，亦無法避免旁聽者得知一些涉及當事人之隱私資訊。美國法官分享法官有權利決定什麼資訊要刪除或隱匿，且可以禁止旁聽者洩漏訴訟過程中所聽到之特定隱私資訊，亦得禁止記者報導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否則可能會有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之處罰。菲律賓法官則分享判決中之個人資訊是否隱匿，係由法院出版中心決定。

會議中，大部分國家法官以英文進行討論，然因會議中有部分為法語系及西班牙語系國家，故會議亦提供英文、法語及西班牙語同步口譯，以利大家討論。

三、確認新研討組主席及副主席

目前第二研討組主席為丹麥法官 Mette Sogaard Vammen；三位副主席分別為：荷蘭法官 M.F.J.N.Van Osch、加拿大法官 Michele Monast 及愛爾蘭法官 Tara Burns。

肆 會議結論

一、各國均有個人資料保護之議題，儘管各國相關法律規範有所不同，有些國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制度比其他國家更具全面性。在歐洲，資料保護制度適用於整個成員國，因為該制度是由歐盟立法強制實施，而在美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則因各州而異，某些州有更嚴格的要求。

二、一般來說，法院亦受資料保護制度的約束，由司法機構自行管控，不受國家資料監管機構監督。

三、各國對於判決或庭期表中個人資料之公開，有不同之規範。普通法系國家原則上大多會公開當事人資料而不遮掩，例外涉及家事或少年案件始不公開。大陸法系國家對於公布當事人資訊則有更嚴格之規範，大多會避免當事人資料公開。

四、就判決而言，可能有必要揭露參與訴訟之人之個人詳細資料。在普通法系國家，因為有判例制度要遵循，判例中之基礎事實為何即相當重要，所以判決中之事實必須要詳細記載。不論在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當個人資料與判決相關時，判決中即有必要記載該等個人資料，且法官也有責任要詳細記載判決理由，當事人及上訴審才能據此瞭解原判決理由。另法官必須要決定哪些個人資料與判決不相關而不記載，或者是可以加以遮掩。

五、平衡大眾知的權利及個人隱私很重要，且記載裁判理由的同時，有限度地揭露個人資料也很重要。

六、本次的討論主題，在各國中雖有不同的制度，但仍在發展中而必須加以研究及實證。

七、最後，在使用個人資料上仍要小心，否則可能會侵害個人權利及影響整體司法公正。

伍 明年研討主題

經與會各國代表討論後，明年探討對書面提交的內容進行限制，包括頁數、提交時間、附件的數量以及違反這些要求的處罰或影響。題目為：書狀 ── 什麼時候書狀會從助力變成阻力？（Written Submissions – when do they turn from a help to a hindrance?）。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本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吳俊龍法官審閱）

